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1,295.00 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295.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装配”）向广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江门装配的少数股东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保证人：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江门装配使用。

江门装配基本情况：

名称：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住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 8 号 1 座（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王在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楼梯制造；楼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股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43,561.1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